

滦县无公害农产品 质量管理手册

滦县无公害农产品生产
领导小组办公室

滦县无公害农产品 质量管理手册

前 言

发展农产品安全生产,提高农产品质量,遏制农产品环境污染,推进农业产业升级和可持续发展,是本市农业“十五”计划期间的一项重要工作。

改革开放二十年来,我市农业同全国一样,已经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随着农产品总量供求矛盾的基本解决,人民对农产品的重视程度和要求越来越高;特别是中国加入“WTO”以后,大批国外优质农产品开始涌入国内。那么我国农业要“求稳定、求发展”不仅需要维持和扩大国内市场份额,还要进一步扩大农产品出口,积极参与到国际市场上去竞争;这样我们的农产品无论在国内还是国外市场上,都面临国内外更加激烈的竞争。然而,我国农产品质量不高,特别是在成本、价格极具竞争力的瓜菜、水果等农产品中,农药、亚硝酸盐、重金属等有害物质残留超标的问题,已经成为我国农业产业持续快速发展的严重桎梏,越来越成为各级政府和社会各界普遍关注、亟待解决的一大热点问题。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01 年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的意见》中明确要求,要大力推进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安全体系建设。江泽民总书记也曾明确指出:要“结合农业结构调整,积极发展生态农业、有机农业,使农药、化肥使用量降低到一个合理水平,控制农业面临的污染,保证农产品安全”。温家宝副总理也就治理“菜篮子”污染问题作出明确批示,要求“采取多种措施,积极发展无公害农业。”中央领导的指示,体现了中央、国务院对提高农产品质量、保证人民身体健康的高度重视,同时,也为推进农业结构的战略性调整指明了方向。与此同时,国家还在 2001 年正式启动了

“无公害农产品行动计划”，要求用8~10年的时间实现我国农产品质量与国际市场的对接。

河北省委、省政府对农产品安全问题非常重视，2000年以来，已先后数次召开专门会议，研究加快我省无公害蔬菜生产问题，提出要“大力发展无公害蔬菜，把我省建成绿色蔬菜大省”。并在法规、政策、资金等方面给予了不断大力的扶持。

京津等大城市已相继实行无公害农产品准入制度。我市作为京津重要的农产品供应基地、蔬菜外销占主导的地区，必须适应京津市场的变化，以不断增加农副产品在京津市场的占有份额。

可以说，发展无公害农产品，已成为一项事关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稳定的大局的非常紧迫的任务，意义重大，势在必行，时不我待。市局根据中央、省委、省政府的指示精神，就我市无公害农产品生产问题作出了具体部署，提出用三年的时间，基本实现我市农产品无公害化。我县县委、政府领导用发展的眼光，把握时代发展的大局，及时提出建设农产品检测站的部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我局编辑了这本《滦县无公害农产品标准化生产技术操作规程》。目的是有助于各级领导和管理单位、人员及生产者，明确掌握相关政策、规定以及无公害农产品生产的具体要求，使我县无公害农产品管理进一步规范化，迅速推进相关产业的高速发展。

由于时间仓促，经验不足，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恳请读者不吝赐教。

滦县农村经济局局长：许宝江

2003年2月

目 录

一、国家标准	(1)
1、《农产品安全质量 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	
GB18406.1 - - 2001	(1)
2、《农产品安全质量 无公害水果蔬菜安全要求》	
GB18406.2 - - 2001	(5)
3、《农产品安全质量 无公害蔬菜产地环境要求》	
GB/T18407.1 - - 2001	(7)
4、《农产品安全质量 无公害水果产地环境要求》	
GB/T18407.2 - 2001	(10)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13)
1、《无公害食品 韭菜》NY5001 - 2001	(13)
2、《无公害食品 韭菜生产技术规程》	
NY/T5002 - - 2001	(31)
3、《无公害食品 白菜类蔬菜》NY5003 - - 2001	(31)
4、《无公害食品 大白菜生产技术规程》	
NY/T5004 - - 2001	(40)
5、《无公害食品 茄果类蔬菜》NY5005 - - 2001	(46)
6、《无公害食品 番茄露地生产技术规程》	
NY/T5006 - - 2001	(54)

7、《无公害食品 番茄保护地生产技术规程》	
NY/T5007 - - 2001	(64)
8、《无公害食品 甘蓝类蔬菜》NY5008 - - 2001	(76)
9、《无公害食品 结球甘蓝生产技术规程》	
NY/T5009 - 2001	(85)
三、河北省地方标准	(94)
1、《无公害蔬菜生产 农药使用准则》	
DB13/T453 - - 2001	(94)
2、《无公害蔬菜生产 肥料使用准则》	
DB13/T454 - - 2001	(98)
3、《无公害西瓜生产技术规程》DB13/T455 - - 2001	(103)
4、《无公害茄子生产技术规程》DB13/T456 - - 2001	(113)
5、《无公害芹菜生产技术规程》DB13/T460 - - 2001	(121)
6、《无公害西葫芦生产技术规程》DB13/T461 - - 2001	
.....	(128)
7、《无公害甜椒生产技术规程》DB13/T462 - - 2001	(136)
8、《无公害黄瓜生产技术规程》DB13/T464 - - 2001	(145)
9、《无公害厚皮甜瓜生产技术规程》	
DB13/T465 - - 2001	(157)
10、《无公害胡萝卜生产技术规程》DB13/T469 - - 2001	
.....	(167)
11、《无公害菜豆生产技术规程》DB13/T470 - - 2001 ...	(172)
12、《无公害草莓生产技术规程》DB13/T471 - 2001	(179)
四、唐山市地方标准	(188)

1、《无公害辣椒生产技术规程》DB1302/T151 -- 2001	(188)
2、《无公害豇豆生产技术规程》DB1302/T153 -- 2001	(196)
3、《无公害萝卜生产技术规程》DB1302/T154 -- 2001	(201)
4、《无公害马铃薯生产技术规程》DB1302/T156 -- 2001	(206)
5、《无公害冬瓜生产技术规程》DB1302/T157 -- 2001	(211)
6、《无公害油菜生产技术规程》DB1302/T161 -- 2001	(216)
7、《无公害菠菜生产技术规程》DB1302/T162 -- 2001	(221)
8、《无公害茼蒿生产技术规程》DB1302/T164 -- 2001	(225)
9、《无公害芽菜生产技术规程》DB1302/T166 -- 2001	(228)
10、食用菌无公害生产技术规程(试行)	(232)
五、无公害粮油作物生产技术操作规程	(236)
1、花生无公害栽培技术规程(试行)	(236)
2、小麦无公害栽培技术规程(试行)	(240)
3、夏玉米无公害栽培技术规程(试行)	(246)
4、水稻无公害栽培技术规程(试行)	(251)
5、甘薯无公害栽培技术规程(试行)	(257)

一、国家标准

农产品安全质量 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

GB18406.1 - 2001

1. 重金属及有害物质限量

项 目	指标(mg/kg)
铬(以 Cr 计)	≤0.5
镉(以 Cd 计)	≤0.05
汞(以 Hg 计)	≤0.01
砷(以 As 计)	≤0.5
铅(以 Pb 计)	≤0.2
氟(以 F 计)	≤1.0
亚硝酸盐(N_2NO_2)	≤4.0
硝酸盐	≤600(瓜菜类) ≤1200(根茎类) ≤3000(叶菜类)

2. 农药最大残留

通用名称	商品名称	毒性	作物	最高残留限量 mg/kg
马拉硫磷	马拉松	低	蔬菜	不得检出
对硫磷	一六零五	高	蔬菜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三九——	高	蔬菜	不得检出
甲胺磷	—	高	蔬菜	不得检出
久效磷	纽瓦克	高	蔬菜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	高	蔬菜	不得检出

通用名称	商品名称	毒性	作物	最高残留限量 mg/kg
克百威	呋喃丹	高	蔬菜	不得检出
涕灭威	铁灭克	高	蔬菜	不得检出
六六六	—	中	蔬菜	0.2
滴滴涕	—	中	蔬菜	0.1
敌敌畏	—	中	蔬菜	0.2
乐果	—	中	蔬菜	1.0
杀螟硫磷	—	中	蔬菜	0.5
倍硫磷	百治屠	中	蔬菜	0.05
辛硫磷	月亏硫磷	低	蔬菜	0.05
乙酰甲胺磷	高灭磷	低	蔬菜	0.2
二嗪磷	二嗪农, 地亚农	中	蔬菜	0.5
啶硫磷	爱卡士	中	蔬菜	0.2
敌百虫	—	低	蔬菜	0.1
亚胺硫磷	—	中	蔬菜	0.5
毒死蜱	乐斯本	中	叶菜类	1.0
抗蚜威	辟蚜雾	中	蔬菜	1.0
甲萘威	西维因, 胺甲萘	中	蔬菜	2.0
二氯苯醚菊酯	氯菊氰酯, 除虫精	低	蔬菜	1.0
氰戊菊酯	保好鸿, 氰菊酯	中	蔬菜	0.2
溴氰菊酯	敌杀死	中	叶菜类	0.5
			果菜类	0.2
氯氰菊酯	灭百可, 兴棉宝, 赛波凯, 安绿宝	中	叶菜类	1.0
			番茄类	0.5
氰戊菊酯	速灭杀丁	中	块根类	0.05
			果菜类	0.2
			叶菜类	0.5

通用名称	商品名称	毒性	作物	最高残留限量 mg/kg
顺式氯氰菊酯	快杀敌, 高效安绿宝, 高效灭百可	中	黄 瓜	0.2
			叶菜类	1.0
联苯菊酯	天王星	中	番茄	0.5
三氟氯氰菊酯	功夫	中	叶菜类	0.2
顺式氰戊菊酯	来福灵, 双爱士	中	叶菜类	2.0
甲氰菊酯	灭扫利	中	叶菜类	0.5
氟胺氰菊酯	马扑立克	中	叶菜类	1.0
三唑酮	粉锈宁, 百理通	低	蔬菜	0.2
多菌灵	苯并咪唑 44 号	低	蔬菜	0.5
百菌清	Danconil2787	低	蔬菜	1.0
噻嗪酮	优得乐	低	蔬菜	0.3
五氯硝基苯	—	低	蔬菜	0.2
除虫脲	敌灭灵	低	叶菜类	20.0
灭幼脲	灭幼脲三号	低	蔬菜	3.0

注: 未列项目的农药残留限量标准各地区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按有关规定执行蔬菜。

3 检验方法

3.1 重金属及时有害物质的测定

3.1.1 砷的测定: 按 GB/T5009.11 的规定执行。

3.1.2 铅的测定: 按 GB/T5009.12 的规定执行。

3.1.3 镉的测定按 GB/T5009.15 的规定执行。

3.1.4 汞的测定按 GB/T5009.17 的规定执行。

3.1.5 氟的测定按 GB/T5009.18 的规定执行。

3.1.6 铬的测定按 GB/T14962 的规定执行。

3.1.7 硝酸盐及亚硝酸盐的测定: 按 GB/T5009.33 的规定执行。

3.2 农药残留的测定

3.2.1 色谱测定法

3.2.1.1 六六六、滴滴涕的测定:按 GB/T5009.19 的规定执行。

3.2.1.2 马拉硫磷、对硫磷、甲拌磷、久效磷、氧化乐果、敌敌畏、乐果、杀螟硫磷、二嗪磷、啶硫磷、敌百虫、倍硫磷的测定:按 GB/T5009.20 的规定执行。

3.2.1.3 甲胺磷、乙酰甲胺磷的测定:按 GB14876 的规定执行。

3.2.1.4 辛硫磷的测定:按 GB14875 的规定执行。

3.2.1.5 亚胺硫磷的测定:按 GB/T16335 的规定执行。

3.2.1.6 毒死蜱的测定:按 GB/T17331 的规定执行。

3.2.1.7 涕灭威的测定:按 GB/T14929.2 的规定执行。

3.2.1.8 克百威、抗蚜威、甲萘威的测定:按 GB14877 的规定执行。

3.2.1.9 顺式氯氰菊酯、顺式氰戊菊酯的测定:按 GB/T14929.4 的规定执行。

3.2.1.10 二氯苯醚菊酯、溴氰菊酯、氯氰菊酯、氰戊菊酯、氟氰戊菊酯、联苯菊酯、甲氰菊酯、三氟氯氰菊酯、氟胺氰菊酯的测定:按 GB/T17332 的规定执行。

3.2.1.11 三唑酮的测定:按 GB/T14973 的规定执行。

3.2.1.12 多菌灵的测定:按 GB/T5009.38 的规定执行。

3.2.1.13 百菌清的测定:按 GB14878 的规定执行。

3.2.1.14 噻嗪酮的测定:按 GB14970 的规定执行。

3.2.1.15 五氯硝基苯的测定:按 GB/T16341 的规定执行。

3.2.1.16 除虫脲的测定:按 GB/T17333 的规定执行。

3.2.1.17 灭幼脲的测定:按 GB/T16340 的规定执行。

3.2.2 酶抑制法

有机磷或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对乙酰胆碱酯酶等的活性具有抑制作用,通过测定乙酰胆碱酯酶的活性被抵制的程度,比较不同样品与乙酰胆碱酯酶作用后的显色反应,确定被测定样品的农药残留情况。

农产品安全质量 无公害水果安全要求

GB18406.2-2001

1. 重金属及有害物质限量

项 目	指标(mg/kg)
铬(以 Cr 计)	≤0.5
镉(以 Cd 计)	≤0.03
汞(以 Hg 计)	≤0.01
砷(以 As 计)	≤0.5
铅(以 Pb 计)	≤0.2
氟(以 F 计)	≤0.5
亚硝酸盐(NaNO ₂)	≤4.0
硝酸盐	≤400

2. 农药最大残留量

通用名称	最高残留限量 mg/kg
马拉硫磷	不得检出
对硫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甲胺磷	不得检出
久效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克百威	不得检出

通用名称	最高残留限量 mg/kg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六六六	≤ 0.2
滴滴涕	≤ 0.1
敌敌畏	≤ 0.2
乐果	≤ 1.0
杀螟硫磷	≤ 0.4
倍硫磷	≤ 0.05
辛硫磷	≤ 0.05
水胺硫磷	≤ 0.02 (柑桔果肉部分)
溴氰菊酯	≤ 0.1
氯氰菊酯	≤ 2.0
氰戊菊酯	≤ 0.2
三氟氯氰菊酯	0.2
多菌灵	0.5
百菌清	1.0
注:未列项目的农药残留限量标准各地区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按有关规定执行蔬菜。	

3 检验方法

- 3.1.1 砷的测定:按 GB/T5009.11 的规定执行。
- 3.1.2 铅的测定:按 GB/T5009.12 的规定执行。
- 3.1.3 镉的测定按 GB/T5009.15 的规定执行。
- 3.1.4 汞的测定按 GB/T5009.17 的规定执行。
- 3.1.5 氟的测定按 GB/T5009.18 的规定执行。
- 3.1.6 铬的测定按 GB/T14962 的规定执行。
- 3.1.7 硝酸盐及亚硝酸盐的测定:按 GB15401 的规定执行。
- 3.2 农药残留的测定

- 3.2.1 马拉硫磷的测定:按 GB/T5009.20 的规定执行。
- 3.2.2 对硫磷的测定:按 GB/T5009.20 的规定执行。
- 3.2.3 甲拌磷的测定:按 GB/T5009.20 的规定执行。
- 3.2.4 甲胺磷的测定:按 GB14876 的规定执。
- 3.2.5 久效磷的测定:按 GB/T5009.20 的规定执行。
- 3.2.6 氧化乐果的测定:按 GB/T5009.20 的规定执行。
- 3.2.7 甲基对硫磷的测定:按 GB/T5009.20 的规定执行。
- 3.2.8 水胺硫磷的测定:按 GB/T5009.20 的规定执行。
- 3.2.9 克百威的测定:按 GB14877 的规定执行。
- 3.2.10 六六六的测定:按 GB/T5009.19 的规定执行。
- 3.2.11 滴滴涕的测定:按 GB/T5009.19 的规定执行。
- 3.2.12 敌敌畏的测定:按 GB/T5009.20 的规定执行。
- 3.2.13 乐果的测定:按 GB/T5009.20 的规定执行。
- 3.2.14 杀螟硫磷的测定:按 GB/T5009.20 的规定执行。
- 3.2.15 倍硫磷的测定:按 GB/T5009.20 的规定执行。
- 3.2.16 辛硫磷的测定:按 GB14875 的规定执行
- 3.2.17 氯氰菊酯的测定:按 GB/T17332 的规定执行。
- 3.2.18 溴氰菊酯的测定:按 GB/T17332 的规定执行。
- 3.2.19 氰戊菊酯的测定:按 GB/T17332 的规定执行。
- 3.2.20 三氟氯氰菊酯的测定:按 GB/T17332 的规定执行。
- 3.2.21 多菌灵的测定:按 GB/T5009.38 - 1996 中的 4.7 规定执行。
- 3.2.22 百菌清的测定:按 GB14878 的规定执行。

农产品安全质量 无公害蔬菜产地环境要求

GB/T18407.1 - 2001

1 无公害产地环境要求

1.1 灌溉水质标准

项 目	指 标
氯化物.mg/L	≤ 250
氟化物.mg/L	≤ 0.5
氟化物.mg/L	≤ 3.0
总汞.mg/L	≤ 0.001
砷.mg/L	≤ 0.05
铅.mg/L	≤ 0.1
镉.mg/L	≤ 0.005
铬(六价).mg/L	≤ 0.1
石油类.mg/L	≤ 1.0
PH 值	5.5 ~ 8.5

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 目	指 标	
	日平均	1h 平均
总悬浮颗粒物(标准状态).mg/m ³ ≤	0.30	
二氧化硫(标准状态).mg/m ³ ≤	0.15	0.50
氮氧化物(标准状态).mg/m ³ ≤	0.10	0.15
氟化物.μg/(dm ³ ·d) ≤	5.0	
铅(标准状态).μg/m ³ ≤	1.5	

1.3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项 目	指 标		
	PH < 6.5	PH 6.5 ~ 7.5	PH > 7.5
总汞.mg/kg ≤	0.3	0.5	1.0
总砷.mg/kg ≤	40	30	25
铅.mg/kg ≤	100	150	150
镉.mg/kg ≤	0.3	0.3	0.6
铬(六).mg/kg ≤	150	200	250
六六六.mg/kg ≤	0.5	0.5	0.5
滴滴涕.mg/kg ≤	0.5	0.5	0.5

2 检测方法

2.1 灌溉水质

2.1.1 氯化物的测定按 GB/T11896 执行。

2.1.2 氰化物的测定按 GB/T7486 执行。

2.1.3 氟化物的测定按 GB/T7484 执行。

2.1.4 总汞的测定按 GB/T7468 执行。

2.1.5 总砷的测定按 GB/7485 执行。

2.1.6 总铅的测定按 GB/T7475 的执行。

2.1.7 总镉的测定按 GB/T7475 执行。

2.1.8 六价铬的测定按 GB/T7467 执行。

2.1.9 石油类的测定按 GB/T16488 执行。

2.1.10 PH 的测定按 GB/T6920 执行。

2.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2.2.1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按 GB/T15432 执行。

2.2.2 二氧化硫的测定按 GB/T15262 执行。

2.2.3 氮氧化物的测定按 GB/T15436 执行。

2.2.4 氟化物的测定按 GB/T15433 执行。

2.2.5 铅的测定按 GB/T15264 执行。

2.3 土壤环境质量

2.3.1 总汞的测定按 GB/T17136 执行。

2.3.2 总砷的测定按 GB/T17134 执行。

2.3.3 总铅的测定按 GB/T17141 及 GB/T17140 执行。

2.3.4 总镉的测定按 GB/T17141 及 GB/T17140 执行。

2.3.5 总铬的测定按 GB/T17131 执行。

2.3.6 六六六的测定按 GB/T14550 执行。

2.3.7 滴滴涕的测定按 GB/T14550 执行。

农产品安全质量 无公害水果产地环境要求

GB/T18407.2-2001

1 无公害产地环境要求

1.1 灌溉水质量标准

项 目	指 标
氯化物.mg/L	≤ 250
氰化物.mg/L	≤ 0.5
氟化物.mg/L	≤ 3.0
总汞.mg/L	≤ 0.001
总砷.mg/L	≤ 0.1
总铅.mg/L	≤ 0.1
总镉.mg/L	≤ 0.005
铬(六价).mg/L	≤ 0.1
石油类.mg/L	≤ 10
PH 值	5.5~8.5

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 目	指 标	
	日平均	1h 平均
总悬浮颗粒物(标准状态).mg/m ³ ≤	0.30	
二氧化硫(标准状态).mg/m ³ ≤	0.15	0.50
氮氧化物(标准状态).mg/m ³ ≤	0.12	0.24
氟化物.μg/(dm ³ ·d) ≤	月平均 10	
铅(标准状态).μg/m ³ ≤	季平均 1.5	季平均 1.5

1.3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